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周幼偉

上列聲請人與張子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